

御纂七經·儀禮

第一
卷
九
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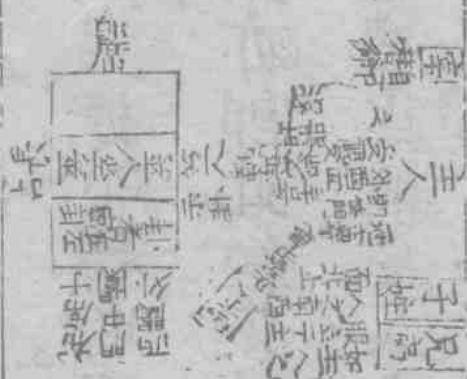
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四十八

禮節圖四

特牲饋食禮

筮 日 廟 門

外 東 內 東 外 西 內 西



國人取簋于西塾執之

禮節圖四

若不吉則筮
遠日如初儀

欽定儀禮義疏

卷四十八

禮節圖四

特牲饋食禮

案鄭以子姓爲子之所生。敖以子姓爲主人之子。一也。敖氏謂子姓兄弟當以親疏爲先後。據經先子姓。後兄弟。其親疎先後已判然矣。據下養時舉奠入室東面。長兄弟對之西面。其次第亦卽此經先子姓。後兄弟之意耳。故分載之。據士冠禮爲期。主人立于門東。兄弟在其南。少退。則此子姓兄弟之位亦當少東。又彼經宰亦少退。則皆後于主人也。儀禮贊命皆自右。此經獨言宰自主人之左。贊命。注謂爲神求變也。敖氏謂自左似

無他義。蓋字誤耳。左當作右。其說勝于鄭。從筮人示卦。
言還不言進。則亦在席上轉身示主人也。說見士冠禮圖。筮席
西面而筮人南鄉。卽席準鄉飲酒主人卽席之節也。
經言長占。則亦占者三人。其長先占。乃以次及之。與旅
占之義互見也。筮儀與士冠禮互見爲義。今第卽見
于經者圖之。其餘可參觀而得焉。

大學堂官書

七、（此處文字模糊，難以辨認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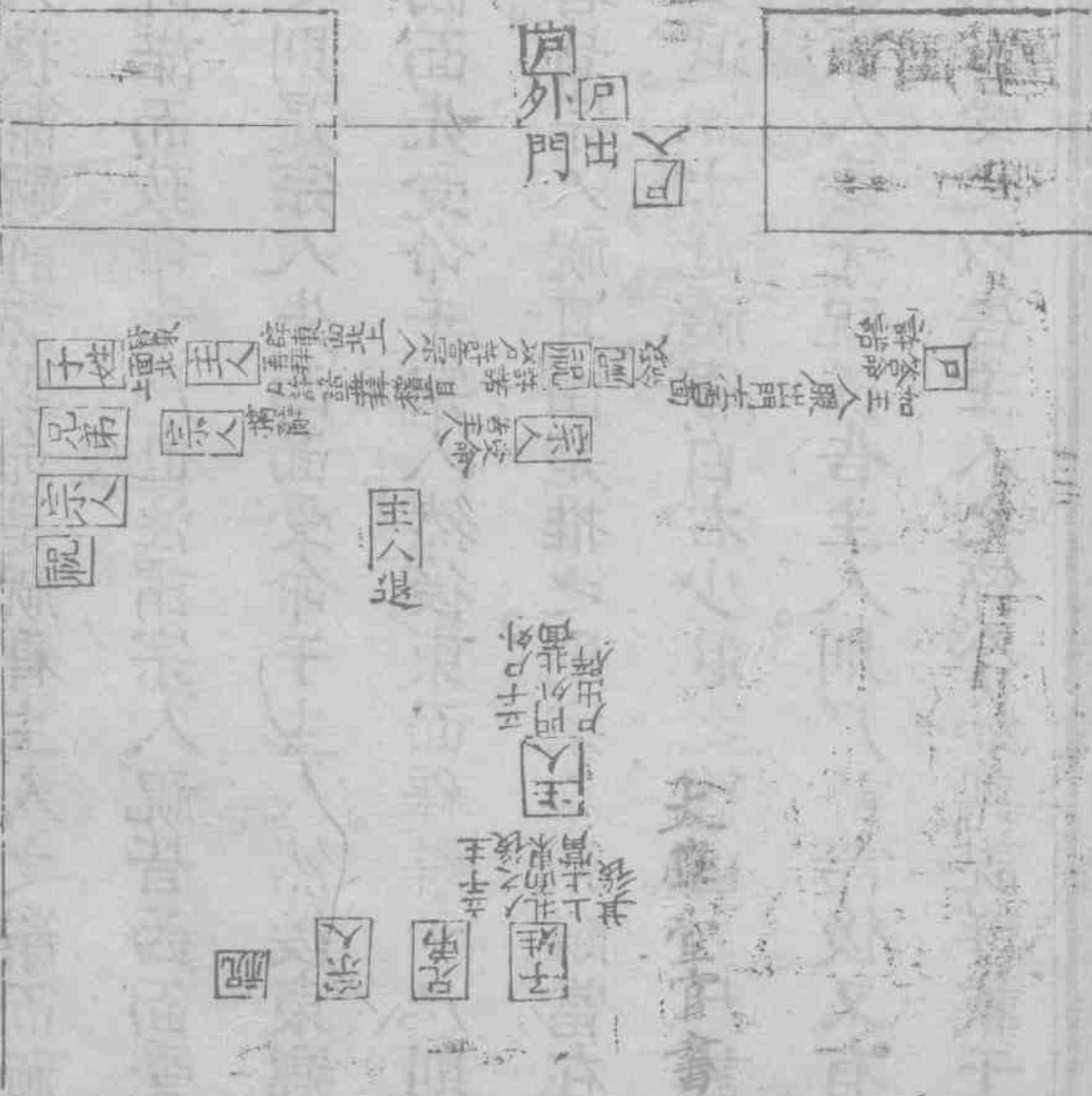
古、（此處文字模糊，難以辨認）

縣、（此處文字模糊，難以辨認）

西、（此處文字模糊，難以辨認）

、（此處文字模糊，難以辨認）

、（此處文字模糊，難以辨認）



案經言宗人擯辭。祝許諾致命。是祝釋主人之辭。而祝受其辭。遂許諾而致命于尸也。注謂宗人祝皆西面受命。東面釋之。則是宗人先西面受命于主人。然後東鄉祝釋之。祝西面先受命于宗人。然後東面釋辭于尸。則注所謂皆者。皆宗人祝耳。由是推之。則宗人擯辭當在主人之南少退。如士冠禮宰自右少退之節也。尸許諾。注云其許。宗人受于祝而告主人。則尸許諾後。又有祝告宗人。宗人受之以告主人之節。今如其說。詳載于

圖

欽定四庫全書

卷八

七

案此言陳鼎于門外北面北上有甕。未明其爲門外何

方也。注以爲北面當門。據下經言主人視殺于門外東方。又云亨于門外東方。西面北上。記又云牲爨在門外東南。魚腊爨在其南。據士虞禮。爨在門右東面北上。鼎在其東北面北上。又少牢雍爨在門東南北上。三鼎在羊鑊之西。二鼎在豕鑊之西。又曰。陳鼎于廟門外東方。北西北上。則鼎爨皆共設于一方。且不甚遠。此亦應如之。爨在門東南。則鼎亦在門東南可知。安有爨在門東

南鼎乃設之。當門與爨不相統之理。是當以敖氏東方之說爲正。鼎未實而先有甞者。雖云鼎不宜塵。蓋亦爲告絜者將舉之也。三鼎皆然。故增皆字以明之。饔餼在西堂。據下經說也。說詳下圖又據敖氏以士虞禮則亨爲亨者。此亨當亦指亨者言。以經無文闕之。士虞記言陳牲于廟門外。北首西上。寢右。注兼牲腊言之。敖謂彼腊不在於故腊與豕序。則此用於腊不與豕序也。又彼注云寢右當升左胖。此則當升右胖。故寢左也。且陳鼎

之下。卽云枌在其南。牲在其西。則俱在鼎之南也。但牲
腊皆在鼎南。二以並。則廣于鼎矣。當是鼎。介于牲獸之
閒。故牲腊俱得蒙鼎南之文耳。壺禁在東序。以士喪
禮。筭篋在西序。下準之。則當在半以北。近序之地。蓋將
尊于室戶之西。故近其所陳之。記言覆兩壺。則亦覆之
枌禁之上。必覆之者。以新漑。且未實也。豆籩鉶在東
房。敖謂在東房之東墉下。南上。豆二以並。在南。籩次之。
鉶又次之。蓋自南而放于北。又記言賓與長兄弟之薦。

在東房其餘在東堂。敖以其餘爲次賓次兄弟而下。及內兄弟。公有司。私臣則賓及長兄弟以上薦俱在房。敖謂在銅北以次陳之不勝載也。今以一豆籩槩之。其東堂之薦則據敖說備載云。房中有洗篚則據上經言之。洗在西北隅說見士冠禮篚在洗東則敖氏說也。几席兩敦在西堂。几席神所憑當在西。兩敦次之。兩敦黍稷準下席前之次則黍又在西。主人及子姓兄弟卽位于門東如初。蓋指筮日之位言也。賓卽位門西而不

言如初者。筮日時無賓。惟有司羣執事在西方。此有司羣執事不在賓中。敖所謂賓位于此。則公臣位于他所。如下宗人祝在賓西北。記公有司門西北面東上。私臣門東北面西上。是也。今依經列之餘。從其畧。升視不言鉶敦几席。可知也。又經第言賓主人出而不及其他。然據宗人已視牲于門外。則亦俱出可知。故依經並畧之。牲在鼎南。主人在門東。宗人又在主人之西南。視牲及鼎。則似應北面告矣。敖氏云告皆東北面者。蓋亦

以賓在西方之故。則宗人當介賓主之間。少南東北面。
鄉主人告之。請期。敖謂東面。則專鄉主人者。以賓必待
專告。請時不必鄉賓也。又據鄭謂既得期。西北面告有
司。敖謂西北面告賓。東北面告兄弟。則宗人之立。在賓
之東南。兄弟之西南也。此均在廟門外。又言賓出拜。
送。故敖以外門言之。注東房當夾北說之誤。案附經詳之。又下獻內兄弟
房中有尊。旅酬兩階下各有壺。以皆行禮時設之。故不
在此節內。